交通部航港局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航安字第 1112012024C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三、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四、本案修正內容之引水費率調整，業經多次與各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等協商並達成共識，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33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jhsu@motcmpb.gov.tw

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准後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，除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告增訂取消費、等候費、刪除臨時國籍證書船舶規定及附加費統一文字用語、收費項目格式、編排順序外，迄今已逾二十餘年未修正費率。

考量通貨膨脹、船舶大型化及為符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船舶總噸位級距。

二、調整水呎費率、噸位費率及等候費。

三、修正附註文字。

花蓮港引水費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費用類別（新臺幣） 船舶總噸位	水呎費率（吃水每呎）（元/呎）	噸位費率（每500總噸）	費用類別（新臺幣） 船舶總噸位	水呎費率（吃水每呎）（元/呎）	噸位費率（每500總噸）	一、考量船舶大型化增訂大型船舶級距，將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之級距，劃分為六萬零一至十萬、十萬零一至十五萬及十五萬零一以上。 二、考量通貨膨脹，調整水呎費率及噸位費率，船舶總噸位六萬以下級距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，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，採依前一級距費率為基礎，分別以增加百分之八、百分之五、百分之二之調幅，制訂費率。 三、附註二刪除重覆說明文字。 四、附註三(一)等候費，考量通貨膨脹，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
1,000以下	130	57元	1,000以下	118	52元	
1,001-8,000	212	57元	1,001-8,000	193	52元	
8,001-10,000	289	57元	8,001-10,000	263	52元	
10,001-60,000	311	57元	10,001-60,000	283	52元	
60,001-100,000	336	57元	60,001以上	324	52元	
100,001-150,000	352	57元				
150,001以上	359	57元				
附註: 一、引水費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 (二)取消費： 1.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			附註: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；總噸位尾數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: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00元。 (二)取消費: 1.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	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	